

## **独立董事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有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按照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 **2、关联方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 2.08 亿元受让股权义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担保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75））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汽轮集团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较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不利风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审议该担保议案，该次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确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42,075,038.98 元，提取盈余公积 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243,299,128.08 元。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考虑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情况良好。公司治理、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控制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17 年度预计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规范，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和正常经营之需求，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六、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担任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期间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以及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能够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七、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进行了严格地计算,其结果是合规、客观、正确的。对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 八、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九、对《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资产核销。

#### 十、对《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的议案》已经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16 年度)》,且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委托理财金额审批权限和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需求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对《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锅炉公司与工程签署的债务重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公司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失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 张小燕、陈丹红、马力宏、顾新建

2017 年 3 月 18 日